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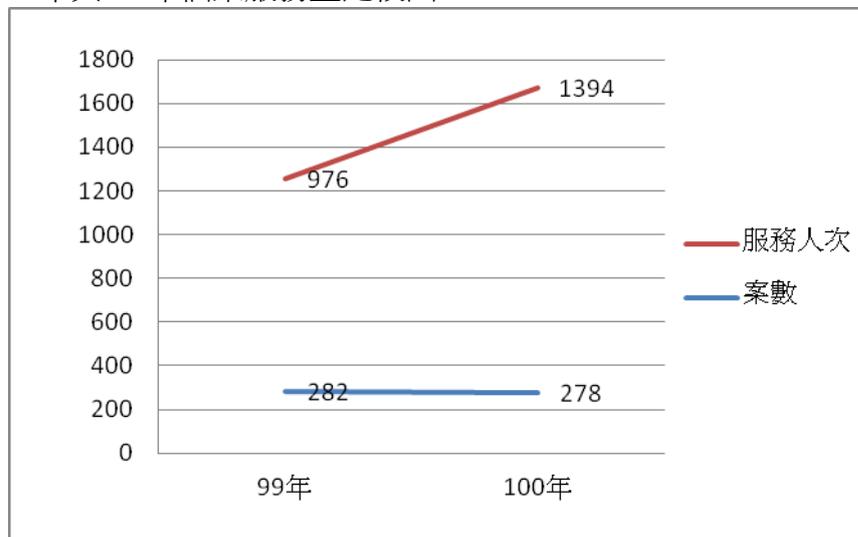
100 年度執行

「嘉義市政府駐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」業務成果摘要

執行成效

1. 本年（100）度共計服務 278 位個案，提供 1,394 服務人次；服務人次較 99 年顯著增加（如圖）。本年度服務的對象仍以女性居多，占 84%，惟男性求助者的比例有所提升，由 99 年的 11% 增加至 16%。案件類型屬親密關係暴力者，占總案量的 69%；老人虐待者，占 7%。個案婚姻狀況為已婚者，占總案量的 64%；離婚者占 19%（詳見 100 年服務統計報表）。

99年與100年個案服務量比較圖



2. 提供專業訴訟服務，輔導撰狀 190 次(含保護令聲請 54 次)，及陪同出庭 51 次，總計相關服務 241 次。
3. 實施保護令撤回/撤銷之強力安全評估諮詢服務，計有 22 件，強力安全評估施測率為 64%。本處在後續服務期間得知個案再次受暴後，除通報外，也立即以電話知會主責社工，除關心與鼓勵案主前來聲請保護令或至警局報警以維護自身安全外，並且於危險分級管理會議中提報並列管，加強個案後續人身安全維護。
4. 本年度各項宣導推廣服務共計辦理 27 場，受益人次至少 1,884 人次；網路宣導也達 11,751 人次。
5. 課程講座：本年度結合善牧嘉義中心資源，辦理三場社工員專業訓練。分別為「在生命泥沼中成長~復原力的實務運用」、「從多元觀點探討父母婚姻破裂後的未成年子女探視(會面交往)服務工作」及「自我探索-『人格九型』」。受益人次為 123 人。

創新作為

壹、製作「法庭之旅」簡報，協助保護令聲請人或未成年子女出庭為證時，了解法庭環境與程序事宜，減低其不安情緒。

本年為協助被害人或其未成年子女妥善做好出庭前準備，積極參考本會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「小羊之家」所製作的「兒童法庭之旅」資料，修改為適用於嘉義地方法院法庭環境的版本，期作為社工協助個案進行出庭前準備的會談工具。在製作過程中，工作人員考量本服務處的服務對象以成年人為主，故除了兒童版的「法庭之旅」簡報外，又增製了成人版的「法庭之旅」簡報。簡報內容包含法庭環境介紹、開庭規則、庭內人員座位圖、應訊注意事項等。透過本套簡報工具的內容及搭配社工員的解說，著實有助個案在出庭之前，可以更加認識法庭環境，減低其對於出庭的恐懼感。

其次，若遇未成年子女隨聲請人至法院，但未被法官傳喚為證時，工作人員會安排未成年子女在社工會談室內遊戲或休息。社工會談室備有圖書、玩具、圖畫紙，且為了安撫孩子的不安情緒，工作人員亦備有卡通鉛筆、貼紙、餅乾等，作為孩子正向行為的獎勵品，減低孩子在法院時的不安。

貳、針對本服務處的「法庭服務」，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。

鑒於「法庭服務」為服務處的重要服務項目之一；該項服務能否貼近個案的需求，取得個案的信任，對於個案是否願意尋求司法協助，維護自身權益有極大的影響。為檢視該服務的成效，特別就本（100）年社工員曾陪同出庭的個案為訪談對象，針對『開庭前準備』、『開庭中服務』、『開庭後說明』、『社工員服務態度』四大面項，進行訪談，了解個案對於法庭服務的評價。調查結果顯示，大多數的個案對於社工員的「法庭服務」有極高的評價。

參、針對甫獲保護令裁定的個案進行關懷，以減低個案受暴頻率與加強維護自身安全意識。

本年度社工員積極針對甫獲得保護令裁定的個案，繼續進行2個月的關懷服務。社工員在服務過程中，適時關切個案近況，不僅可增進個案對自身安全的敏感度，學習維護自身安全的方法，並且可更加熟悉保護令的使用方法與求助管道，減少個案再次受暴機率。

肆、透過戲劇宣導深耕校園，增強師生對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的認識。

本年度結合善牧嘉義中心志工資源，培訓志工排演戲劇，以學校師生為主要宣導對象，進行三場次的校園宣導活動。工作人員透過真人戲劇演出與有獎徵答方式，可以增強師生對於家暴議題的興趣，有助家庭暴力迷思的澄清，並且更瞭

解維護自我人身安全的方法與求助的資源管道。

未來展望

壹、建置一套階段式安全維護的服務架構，提升個案服務的深度。

實務中發現，個案在面對司法與人身安全維護時，情緒時常焦慮不安，態度亦時常搖擺不定。基於本服務處社工員的角色類似危機司法工作者，角色與功能就如同急診室的工作人員，在於提供緊急照顧。故本服務處期許明年建置一套以安全維護為前提，個案問題為中心的服務架構。在個案至服務處聲請保護令的當下，即協助個案具體化陳列保護令聲請期間所會預見的危機，檢視所擬定的安全計畫有否盲點或窒礙難行的部分，以及給予個案在不同階段的重點安全維護建議與服務事項，藉以提升服務的深度與精緻度。

貳、加強法庭服務的周延性，推行外展式法庭服務試驗計畫。

本年度社工員發現某些個案常是延至開庭當日前刻，才至服務處求助陪同出庭。這些求助者大多為老人、未成年兒少、或者因忙碌無法事先至服務處做開庭前準備的個案。社工員往往因出庭時間在即，僅能提供個案簡要解說，匆促時甚至不及解說，即須陪同逕入庭內。如此未做妥善出庭前準備的個案在開庭時，身體常是緊繃、思緒混亂與無法清楚說明暴力事件發生經過。針對此類型個案，本服務處計畫明年採外展式法庭服務協助之，期有助個案提早瞭解法庭環境與訴訟程序，減低對於司法訴訟的不安。